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贵州省龙头骨干企业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 新取证、继续教育考试的通知

各龙头骨干企业、报考人员：

近期我省疫情防控虽取得阶段性胜利，但形势依然严峻，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报考人员与考务人员的安全，同时为满足各龙头骨干企业“安管人员”考试需求，经研究，现将考试通知如下：

一、考试场次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新取证第一期第一、二、三、四场；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继续教育第一期第一场；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新取证第二期第一、二、三、四场；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新取证第三期第一、二、三、四场；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继续教育第二期第一场。

二、考场预约、截止时间

预约时间：

新取证、继续教育第一期考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点开始；

新取证第二期考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点开始;

新取证第三期、继续教育第二期考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点开始;

考生可根据开始预约时间登录“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考培系统”(gzak.gzs jzyxh.cn) 或关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自主线上预约考场。

截止时间:

新取证、继续教育第一期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7:00;

新取证第二期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00;

新取证第三期、继续教育第二期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7:00。

三、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新取证第一期:

第一场: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0:30;

第二场: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15:30;

第三场: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0:30;

第四场: 11 月 11 日下午 14:30-15:30;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继续教育第一期:

第一场: 11 月 11 日下午 15:30-16:30;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新取证第二期:

第一场: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0:30;

第二场：11月17日下午14:30-15:30;

第三场：11月18日上午9:30-10:30;

第四场：11月18日下午14:30-15:30;

2022年11月“安管人员”新取证第三期:

第一场：11月24日上午9:30-10:30;

第二场：11月24日下午14:30-15:30;

第三场：11月25日上午9:30-10:30;

第四场：11月25日下午14:30-15:30;

2022年11月“安管人员”继续教育第二期:

第一场：11月25日下午15:30-16:30;

备注：已预约2022年9月“安管人员”新取证第一期第一、二、三、四场考试的考生，考试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4日。

四、考试地点

新取证：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2栋1508;

继续教育：参考人员不需到指定考点，自定考试位置。

五、考试须知

凡参加新取证考试的考生，请严格按照“考试疫情防控要求”（附件1）执行，并提交“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附件2），请自觉遵守，违者后果自负。

六、其他说明

如因疫情防控或个人原因需要取消考试的，开考前 24 小时自主于考培系统“申请考试记录”里取消考场，已预约考场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将根据缺考情况限制个人或企业约考资格。请各考生认真查看考试通知，避免贻误考试，各考生对考场预约及防疫相关要求有疑问的，可向协会电话咨询，感谢大家配合，带来不便敬请谅解。联系电话：0851-85360455。

附件：

1. 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2. 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贵州省 2022 年 11 月“安管人员”新取证 考试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参加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疫情防控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可以参加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或提供虚假信息（证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负责。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贵州省龙头骨干企业“安管人员”新取证 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凡报名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本要求，并签署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相应材料，同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应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六）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6次核酸检测”的，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八）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完成“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现阶段，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陕西西安市和渭南市，山西运城市和大同市，云南西双版纳州和德宏州，四川泸州市、南充市和成都市武侯区，重庆市渝北区和沙坪坝区，湖南湘西州，湖北武汉市，广东广州花都区 and 深圳宝安区、福田区、南山区。有关单位将根据全国疫情最新形势，及时研判确定疫情重点地区范围，并适时调整管控措施。

（九）除疫情重点地区和中高风险区外，省外其他有本土疫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地级市（以下简称其他涉疫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完成“3天居家健康监测+3次

核酸检测”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除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区和其他涉疫地区外，省外其他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完成“三天三检”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二）省内有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低风险区考生，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域，如可跨区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完成各项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三）省内无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考生在跨区考试时，可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完成目的地防疫要求，落实完成相关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四）除符合其他防疫要求外，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贵阳市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温馨提示：**考前3天从省外或省内其他市（州）来贵阳市的考生，须每日进行核酸检测，未完成“三天三检”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按规定需执行“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

核酸检测”、“3天居家健康监测”、“三天三检”的人员，最后1次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的，无需重复检测。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考生应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

（十五）为确保顺利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核验（以免进入考点时扫“场所码”提示异常），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考生可关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各市（州）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网站，及时查询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疫情重点地区名单。

贵州省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1-12345。

二、入场检测规定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 （一）扫“场所码”提示“绿码正常通行”；
-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 （三）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 （四）提供贵州省内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规

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考试前国家、省、市（州）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以及“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众号发布的最新信息，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考试。